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致強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選任辯護人 蕭慶鈴律師  
被 告 陳澤維

選任辯護人 龔正文律師  
陳宏盈律師  
羅仁志律師 (已解除委任)  
被 告 吳振成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李禹芳

陳聖幃

許右岱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2年度偵字第5

01 166號)，本院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04 辛○○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  
05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6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8 丁○○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09 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0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庚○○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2 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  
13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4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犯罪事實

16 一、甲○○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一般人均可自行  
17 至銀行申辦帳戶及提領款項使用，如非為掩飾不法行徑，避  
18 免執法人員追查，以遂行詐欺等財產犯罪，斷無租用他人銀  
19 行帳戶、指示他人代領款項後轉交或匯款至其他帳戶方式交  
20 付之必要，而可預見其將金融帳戶金融卡、存摺、密碼等資  
21 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該帳戶將可能被利  
22 用作為詐欺被害人匯款之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且匯入  
23 帳戶款項係詐欺犯罪所得，代為提領、轉交之行為，則可能  
24 掩飾或隱匿該詐欺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仍基於縱使他人以其  
25 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  
26 等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27 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9月8日某時許，以志樺工程  
28 行名義申辦第一商業銀行丹鳳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29 (下稱甲○○一銀帳戶)，並將帳戶資料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  
30 成員，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甲○○一銀帳戶作為遂行詐欺  
31 取財之犯罪工具，並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本案詐欺

01 集團成員取得甲○○一銀帳戶資料後，即以附表所示方式，  
02 向附表所列之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列時  
03 間，匯款至附表編號1所示第一層帳戶。甲○○復提升前揭  
04 幫助犯意為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05 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依本案詐  
06 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臨櫃提領如附表編號1所示提領金額後  
07 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藉此掩  
08 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09 二、辛○○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一般人均可自行  
10 至銀行申辦帳戶及提領款項使用，如非為掩飾不法行徑，避  
11 免執法人員追查，以遂行詐欺等財產犯罪，斷無使用他人銀  
12 行帳戶、指示他人匯款至其他帳戶方式交付之必要，而可預  
13 見其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該帳戶將可能被利用  
14 作為詐欺被害人匯款之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且匯入帳  
15 戶款項係詐欺犯罪所得，代為轉帳之行為，則可能掩飾或隱  
16 匿該詐欺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仍與洪智凱、洪智毅共同意圖  
17 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  
18 之犯意聯絡，於110年9月間某時許，以「非司得國際有限公  
19 司」名義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0 （下稱辛○○國泰帳戶），作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  
21 取財之犯罪工具，並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本案詐欺  
22 集團成員取得辛○○國泰帳戶帳戶資料後，即以附表所示方  
23 式，向附表所列之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列  
24 時間，匯款至附表編號3所示第一層帳戶，復由本案詐欺集  
25 團不詳成員轉帳新臺幣(下同)140萬元至辛○○國泰帳戶。  
26 辛○○復依洪智凱、洪智毅之指示，陸續將款項轉至附表編  
27 號3所示辛○○所有第三層及第四層帳戶，再轉帳79267.85  
28 美元至North Dimesion Inc.之Silvergate Bank帳號000000  
29 0000號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藉此掩飾或隱匿特定  
30 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31 三、丙○○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一般人均可自行

01 至銀行申辦帳戶及提領款項使用，如非為掩飾不法行徑，避  
02 免執法人員追查，以遂行詐欺等財產犯罪，斷無使用他人銀  
03 行帳戶、指示他人代領款項後轉交或匯款至其他帳戶方式交  
04 付之必要，而可預見其將金融帳戶金融卡、密碼等資料提供  
05 予他人使用，該帳戶將可能被利用作為詐欺被害人匯款之  
06 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且匯入帳戶款項係詐欺犯罪所  
07 得，代為提領、轉交之行為，則可能掩飾或隱匿該詐欺所得  
08 之本質及去向，仍基於縱使他人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  
09 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等犯罪目的使用，亦不  
10 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  
11 0年11月至111年2月間某時許，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  
12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丙○○中國信託帳戶）金融  
13 卡、密碼交付予陳彥霖，供陳彥霖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以其帳  
14 戶作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並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  
15 去向。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丙○○中國信託帳戶資料後，  
16 即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列之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  
17 誤，於附表所列時間，匯款至附表編號7所示第一層帳戶，  
18 復由本案詐欺集團匯款11萬8000元至丙○○中國信託帳戶。  
19 丙○○復提升前揭幫助犯意為與陳彥霖、莊詠豪共同意圖為  
20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  
21 犯意聯絡，依陳彥霖之指示，提領附表編號7所示提領金額  
22 後轉交給陳彥霖再層轉給莊詠豪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  
23 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藉此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24 及去向。

25 四、丁○○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一般人均可自行  
26 至銀行申辦帳戶及提領款項使用，如非為掩飾不法行徑，避  
27 免執法人員追查，以遂行詐欺等財產犯罪，斷無使用他人銀  
28 行帳戶、指示他人代領款項後轉交之必要，而可預見其將金  
29 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該帳戶將可能被利用作為詐欺  
30 被害人匯款之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且匯入帳戶款項係  
31 詐欺犯罪所得，代為提領、轉交之行為，則可能掩飾或隱匿

01 該詐欺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仍與莊詠豪(無證據證明丁○○  
02 知悉莊詠豪有與其他人共犯本件犯行，至參與人數達3人以  
03 上，或知悉莊詠豪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4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0年10  
05 月間某時許，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6 000號帳戶（下稱丁○○合庫帳戶）及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  
07 000000號帳戶（下稱丁○○玉山帳戶）帳號告知莊詠豪，嗣  
08 莊詠豪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丁○○合庫及玉山帳戶帳  
09 號後，即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列之人施用詐術，致其  
10 陷於錯誤，於附表所列時間，匯款至附表編號7所示第一層  
11 帳戶，復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陸續將款項轉帳至附表編號7  
12 所示丁○○所有第三層帳戶，丁○○再依莊詠豪指示分別自  
13 上開帳戶分別提領90萬及65萬交給莊詠豪再轉交給本案詐欺  
14 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藉此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15 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16 五、庚○○與黃世彰、陳靜茹、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人共同意圖  
17 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  
18 之犯意聯絡，於110年12月間某時許，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  
19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庚○○中信帳戶）及其  
2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庚  
21 ○○郵局帳戶）帳號告知本案詐欺集團，嗣本案詐欺集團成  
22 員取得庚○○中信及郵局帳戶帳號後，即以附表所示方式，  
23 向附表所列之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列時  
24 間，匯款至附表編號4、5、6所示第一層帳戶，復由本案詐  
25 欺集團成員陸續將款項轉至附表編號4、5、6所示庚○○中  
26 信帳戶，庚○○再依指示分別自上開帳戶提領及轉帳附表編  
27 號4、5、6所示金額，再轉交給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  
28 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藉此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29 及去向。

30 六、戊○○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一般人均可自行  
31 至銀行申辦帳戶及提領款項使用，如非為掩飾不法行徑，避

01 免執法人員追查，以遂行詐欺等財產犯罪，斷無使用他人銀  
02 行帳戶、指示他人代領款項後轉交方式交付之必要，而可預  
03 見其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該帳戶將可能被利用作為  
04 詐欺被害人匯款之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且匯入帳戶款  
05 項係詐欺犯罪所得，代為提領、轉交之行為，則可能掩飾或  
06 隱匿該詐欺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仍與陳詳森、江仲紘及其等  
07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  
08 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0年12月間某  
09 時許，將其以「廣發空中貿易有限公司」名義申辦之玉山商  
10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戊○○玉山帳戶）  
11 帳號告知陳詳森，作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之犯  
12 罪工具，並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3 取得戊○○玉山帳戶資料後，即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  
14 列之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列時間，匯款至  
15 附表編號3所示第一層帳戶，復由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  
16 帳如附表編號3所示金額至戊○○玉山帳戶。戊○○再依陳  
17 詳森之指示，於附表編號3所示提領時間，提領附表編號3所  
18 示金額後交給陳詳森再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  
19 製造金流斷點，藉此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  
20 向。

21 七、案經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  
22 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3 理 由

24 壹、證據能力部分：

2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  
26 之1 至之4 等4 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27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28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29 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30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31 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

01 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  
02 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  
03 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  
04 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  
05 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  
06 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件下列所引用之  
07 被告甲○○、辛○○、丙○○、丁○○、庚○○、戊○○以  
08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被告等人表示沒有意見，同意作  
09 為本案證據(見原金訴卷二第393、413、457、491頁)，復本  
10 院認其作成之情形並無不當情形，經審酌後認為適當，故前  
11 開審判外之陳述得為證據。

12 二、另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13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14 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  
15 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  
16 況公訴人及被告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是堪認均  
17 有證據能力。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上揭被告甲○○、辛○○、丙○○、丁○○等人犯罪事實，  
20 業據被告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被告辛○○、丙○  
21 ○、丁○○等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一第127  
22 至143頁、偵卷三第13至15頁、原金訴二卷第397、418、495  
23 頁)，且有附表卷證出處欄所載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  
24 稽，足認上開被告4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25 二、訊據被告庚○○、戊○○於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就各自提領、  
26 轉帳之行為坦承不諱(見金訴卷二第260、422至423頁)，  
27 惟矢口否認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被  
28 告庚○○辯稱：我是深信虛擬貨幣平台才陷於錯誤。當時我  
29 不懂，後來才覺得這個平台有問題，當時我直接上Google搜  
30 尋Bitwell跳轉搜尋結果，Bitwell.cc顯示在前1、2 排序，  
31 我在Telegram的加密貨幣討論群組找到Bitwell.cc的這個網

01 站，使用Google第一個搜尋資料不會是Telegram上面的群  
02 組，因為當時有疫情，我父母手頭有一點資金想找東西投  
03 資，我有搜尋沒有發現負面、詐騙的新聞，我就去這個平台  
04 註冊，綁定相關認證及銀行資料，因為有平台擔保，我也不  
05 知道有詐騙被害人的款項到我的帳戶裡面，我註冊帳號，綁  
06 定中信帳戶、我本人的身分資料，之後我就取得帳號，但沒  
07 有取得虛擬錢包跟金鑰，有自己設定的密碼，接下來在他的  
08 販賣平台上面公開售價跟顆數，交易時間上不對這部分我不  
09 清楚，為什麼會差到一個小時我真的不清楚，虛擬貨幣在鏈  
10 上轉的過程中確實是需要計算的時間，這個時間準確要多久  
11 我也不確定，我能回答的就是這樣，應該是不會差到一個小  
12 時等語(見原金訴卷一第422至423頁、原金訴卷二第462至46  
13 8頁)；被告戊○○辯稱：我也是被害人，我是提供公司帳戶  
14 給往來客戶，客戶是鴻榮汽車，地址在臺中市○○區○○路  
15 0段000 號，負責人叫己○○，是他跟我要帳戶，他說他有  
16 經營外匯車買賣，因為我需要青年創業貸款，己○○知道我  
17 有貸款需求，他說他有外匯車及虛擬貨幣的買賣讓我可以順  
18 利跟銀行申請貸款，我跟己○○講帳號，他把錢匯進去，然  
19 後我把錢領出來給他，當初他跟我講的就是正常的投資，我  
20 自己本身也投了110萬，在這個玉山個人帳戶回來的只有40  
21 幾萬，我等於是被人家騙了60幾萬，我算是被人家賣掉又替  
22 人家算錢等語(見原金訴卷一第260至261頁、原金訴卷二第4  
23 70至471頁)。經查：

- 24 (一)本件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附表所示被害人施用詐術，使被害  
25 人陷於錯誤而轉帳，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輾轉匯入被告庚○  
26 ○、戊○○所有帳戶內，再由被告庚○○、戊○○依指示提  
27 款或轉帳等事實，業據被告庚○○、戊○○於警詢、偵查、  
28 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一第269至285頁、偵卷  
29 二第143至163頁、偵卷三第117至123、179至180頁、原金訴  
30 卷一第255至267、417至429頁)，且有附表卷證出處欄所載  
31 證據附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先堪認定。

01 (二)被告庚○○部分：

02 1、被告庚○○所辯稱其用來買賣虛擬貨幣之平台bitwellex.c  
03 c，與全球第53大之Bitwell網站之官方網址www.bitwellex.  
04 com顯然不同，有CoinMarketCap虛擬貨幣網站介紹資料及網  
05 域域名、IP查詢資料可參(見偵卷三第81至110頁)，被告庚  
06 ○○亦坦承該平台非真實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惟辯稱就該平  
07 台為假乙情並不知情，然證人許益興於另案偵查中證稱：  
08 「有人跟我說有金主要從國外轉錢進來，會透過虛擬貨幣的  
09 網站轉進來，叫我們負責提領，再把錢交給他，我上面的黃  
10 世彰跟張永翰會用飛機軟體跟我聯絡，告訴我去哪裡領錢，  
11 還會告訴我要領多少錢，他們會叫我們去設定約定轉帳帳  
12 戶，操作虛擬貨幣的網站做假的虛擬貨幣交易買賣，再去提  
13 領，一段時間再把錢拿給他們，都是在同一天內完成，實際  
14 上我並沒有虛擬貨幣，也沒有跟買家交易，對方先用飛機軟  
15 體說會有多少錢進來，過沒5分鐘，在網站上就會有人要跟  
16 我交易，然後就會有錢轉進來給我，我在網站上的虛擬貨幣  
17 沒辦法出金，帳戶裡每天上午都會先存一筆500元，是上面  
18 的人怕帳戶被警示，要我們先測試看看，bitwellex.cc的網  
19 站是對方提供的，他們說如果被傳喚，這樣講就沒事了，他  
20 們有先教我們流程，我們只要在網站上按確定，後面就會出  
21 現交易完成的畫面，之後我再去提領，如果被警察抓到，就  
22 把交易紀錄拿出來，黃世彰一開始邀約我們時，說他們家的  
23 人都有在做，黃世彰的太太陳靜茹、大兒子庚○○都有在  
24 做」等語(見偵卷三第151至157頁)；證人鍾秀莉於他案偵查  
25 中證稱：有人跟我說要投資虛擬貨幣，我就將帳號拿去用，  
26 後來我才知道是假的，我跟許益興當時是男女朋友，他們當  
27 時跟我說如果被抓到，就要說是虛擬幣商，他們叫我們去領  
28 錢時，他們會去bitwellex平台做假的紀錄，證明說確實有  
29 人跟我們買幣，我第一份警詢筆錄說是幣商，但實際上是黃  
30 世彰跟張永瀚說有一份工作可以兼差，說是做虛擬貨幣，國  
31 外有金主資金要轉回來，請我們用虛擬貨幣的方式提領出

01 來，叫我們去辦金融帳戶跟金融卡，並要我們實名認證bitw  
02 ellex.cc平台，認證完等審核通過後，才叫我們去操作，平  
03 台上都是他們指定的人，我們把錢領出來，後面會統一拿給  
04 黃世彰等語明確(見偵卷三第141至145頁)，可見被告庚○○  
05 實際上確實係為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並轉帳詐欺款項。

06 2、被告庚○○雖有提出bitwellex.cc平台交易明細佐證其詞，  
07 然虛擬貨幣依價格波動程度可歸類波動幅度極大與價值固定  
08 2種，前者如比特幣、乙太幣，因短期間價格波動劇烈，故  
09 有賺取價差之獲利空間，且為賺取價差，故有交易之即時  
10 性；然後者如泰達幣，價值係與美金掛勾而幾乎無波動性，  
11 並無短期內買賣賺取價差之獲利空間，而泰達幣因其價格固  
12 定且具有虛擬貨幣隱匿性之特性，已成為犯罪集團洗錢之常  
13 用方式，被告庚○○供稱以買賣泰達幣賺取買賣價差方式獲  
14 利等情，顯與泰達幣本身之性質不符，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15 供稱其交易虛擬貨幣之流程係其先購買足量之泰達幣，再刊  
16 登廣告，嗣買家下單後，其確認買家轉帳後，再將泰達幣撥  
17 給買家，然觀諸被告庚○○中信帳戶交易明細及bitwellex.  
18 cc平台交易明細，其中信帳戶於110年12月24日11時50分許  
19 即已匯入48萬9000元，bitwellex.cc平台交易明細所示買家  
20 下單時間係110年12月24日12時48分33秒；另其中信帳戶於1  
21 10年12月27日10時6分許即已匯入48萬9000元，bitwellex.c  
22 c平台交易明細所示下單時間係110年12月27日10時23分31  
23 秒，其買家匯款時間竟均早於下單時間，顯與被告所辯交易  
24 流程及正常虛擬貨幣買賣之情形有別，被告庚○○並不知悉  
25 係何人向其購買虛擬貨幣之情形，豈能未卜先知，於買賣雙  
26 方尚未談妥交易條件之情況下，即可先行收款後，買家再於  
27 嗣後下單，故其辯解內容顯屬不實。

28 3、另觀諸上開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該帳戶內匯入之大額款項均  
29 於同日數分鐘內旋即以層層轉帳其他帳戶後再以現金提領方  
30 式支出，且匯入與轉出之金額幾乎相同，此與被告辯稱買家  
31 下單前即已買好足夠數量之泰達幣等情顯有出入，且證人許

01 益興於另案偵查中證稱帳戶裡每天上午都會先存一筆小額款  
02 項以測試大筆款項匯入前該帳戶是否已被警示，業如前述，  
03 觀諸被告庚○○中信帳戶交易明細，亦存在大筆金額匯入  
04 前，均有約數百元之小額款項先行匯入之情形，實與正常使  
05 用之帳戶交易情形有別，符合證人許益興所述用以測試該帳  
06 戶是否能使用之目的，遑論本件買方均以轉帳方式支付被告  
07 庚○○購買虛擬貨幣價金，而被告庚○○卻僅以現金支付向  
08 他人購幣之價金，顯有違常情。

09 4、又依被告庚○○提出之bitwellex.cc平台交易紀錄觀之(見  
10 原金訴卷二第59至285頁)，其文件係條列形式，欄位僅有時  
11 間、數量及交易總額，然實際上之虛擬貨幣交易，應有各該  
12 交易之買家電子錢包位置，且虛擬貨幣交易均會綁定智慧合  
13 約，以確保交易之正確性，然被告庚○○除上開條列紀錄  
14 外，無從提出從事虛擬貨幣交易之智慧合約與電子錢包地  
15 址，亦無任何所稱之買賣公告或對話紀錄足供核實。被告庚  
16 ○○辯稱從事虛擬貨幣交易前有上網查詢，bitwellex.cc平  
17 台沒有涉及詐欺之負面消息，然於110年9月間，即已有該平  
18 台涉及詐騙之報導，此有google查詢紀錄1紙在卷可參(見原  
19 金訴卷二第477頁)，被告此部分辯解顯不實在。

20 5、依上開證人之證述，被告庚○○顯係與黃世彰、陳靜茹等  
21 人，共同以其等之金融帳戶作為工具，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2 收受詐欺款項及洗錢，主觀上明顯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3 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其上開所辯均不足採信。

24 6、起訴書附表雖記載被告庚○○有持陳靜茹之中國信託帳號00  
25 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在7-11君悅門市ATM提領10萬元、5  
26 萬元，然查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庚○○有此部分行為，附  
27 表該部分之記載內容應予更正，併此敘明。

28 (三)被告戊○○部分：

29 1、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及金融卡，係針對個人身分、  
30 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屬人性；而金融帳戶  
31 為個人理財工具，且金融存摺、金融卡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

01 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  
02 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存摺，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  
03 防止他人任意使用的認識，縱使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  
04 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  
05 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  
06 利用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此為一般人生活認知，所易  
07 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  
08 提供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存入後，  
09 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  
10 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常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  
11 易瞭解。況現今詐欺以各式事由詐騙被害人匯款，隨即將款  
12 項提領一空之手法層出不窮，詐欺行為人為逃避檢警查緝，  
13 多數係利用人頭帳戶作為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之犯罪工具，  
14 屢為政府及金融機關多方宣導，且經媒體再三披露，是避免  
15 本身金融帳戶被不法利用，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供作  
16 取贓之犯罪工具，應係一般人易於體察之生活常識，故一般  
17 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可知悉提領金融機構帳戶不明款項  
18 者，多係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並藉此隱匿金融機構帳戶  
19 內資金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再者，詐欺行為人  
20 對被害人從事詐欺行為，目的即係在於詐取財物，是取得詐  
21 欺所得之金錢，核屬遂行詐欺犯行之重要事項。被告戊○○  
22 於案發時係成年人且具有大學畢業之學歷，自應對將金融帳  
23 戶帳號告知他人，並代他人領取款項，即有可能使詐欺集團  
24 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結果有所預見。

25 2、另就詐欺集團之角度，以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行事亦相  
26 當謹慎，詐欺集團派遣前往實際從事收取、交付等傳遞款項  
27 任務之人，關乎詐欺所得能否順利得手，且因遭警查獲或銀  
28 行通報之風險甚高，參與傳遞款項之人必須隨時觀察環境變  
29 化以採取應變措施，否則取款現場如有突發狀況，指揮者即  
30 不易對該不知內情之人下達指令，將導致詐騙計畫功敗垂  
31 成，如參與者對不法情節毫不知情，甚至將款項私吞，抑或

01 在現場發現上下游係從事違法之詐騙工作，更有可能為自保  
02 而向檢警或銀行人員舉發，導致詐騙計畫功虧一簣，則詐欺  
03 集團指揮之人非但無法領得詐欺所得，甚且牽連集團其他成  
04 員，是詐欺集團實無可能派遣對其行為可能涉及犯罪行為一  
05 事毫無所悉之人，擔任傳遞款項之工作。依此，益徵被告戊  
06 ○○對於其所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  
07 行，應有所認識並參與其中而扮演一定角色，被告戊○○有  
08 參與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主觀犯意，至為灼然。

09 3、被告戊○○於警詢時先供稱：這一筆錢是別人跟我購買泰達  
10 幣的錢，這個購買人是透過hydax虛擬貨幣交易平台跟我購  
11 買泰達幣，然後就匯款到我的帳戶，而實際購買人我不認  
12 識，當天提領出來的錢，我就繼續投資購買泰達幣，而操作  
13 hydax虛擬貨幣交易平台都是由我朋友「陳詳森」幫我操作  
14 的，我都沒有使用過平台，只有臨櫃提領買賣虛擬貨幣的  
15 錢，當時是我朋友「陳詳森」跟我說有一個綽號為「麥可」  
16 的律師介紹可以投資虛擬貨幣，而我信任「陳詳森」，所以  
17 開始投資，事後出事，嘉義市刑警大隊帶走「陳詳森」，我  
18 們才發現該平台有問題，所以我就主動到嘉義市刑警大隊  
19 筆錄等語(見偵卷一第273至277頁)；復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  
20 序中供稱：我有提供帳號給鴻榮汽車，地址是臺中市○○區  
21 ○○路0段000號，負責人是己○○。我將廣發空中貿易有  
22 限公司玉山銀行的帳戶存摺資料提供給他，他要幫我衝業績  
23 用，因為我新公司成立，需要青年創業貸款，行員跟我說要  
24 用個人信貸，無法用公司名義申請，己○○知道我有貸款需  
25 求，他說他有外匯車及虛擬貨幣的買賣，己○○會有一些金  
26 流作業績，讓我可以順利跟銀行申請貸款，我就申請青年創  
27 業貸款較高的額度等語(見偵卷三第180頁、原金訴卷一第26  
28 0頁)，可見被告戊○○就提供帳戶並代為提領款項之對象、  
29 目的，前後供述明顯不一，其於偵查中始提及己○○，證人  
30 己○○於本院審理中亦證稱未曾向被告戊○○要過廣發空中  
31 貿易有限公司之玉山銀行帳戶帳號，也沒有購買虛擬貨幣，

01 或向被告戊○○收取過現金等語明確(見原金訴卷二第448至  
02 451頁),是被告戊○○所辯,顯不足採信。

03 (四)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  
04 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  
05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06 倘犯罪結果係因共犯之合同行為所致者,無論出於何人所  
07 為,在共犯間均應同負全部之責,並無分別何部分為孰人實  
08 行之必要(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265號、95年度台上字  
09 第3489號、95年度台上字第373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  
10 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  
11 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  
12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98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共同正犯之  
13 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  
14 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  
15 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  
16 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庚○  
17 ○、戊○○雖未親自實施詐騙行為,而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8 為之,但被告庚○○、戊○○提供其等申設之金融帳戶帳  
19 號、負責提領或轉帳附表所示之款項,藉以隱匿本案詐欺集  
20 團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來源,益徵被告庚○○、戊○○就本  
21 案詐欺集團從事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行為有配合分工,堪  
22 認被告庚○○、戊○○與上開人等及本案詐欺集團相互間,  
23 具有彼此利用之合同意思,而互相分擔犯罪行為,以共同達  
24 成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罪目的。是以,被告庚○○、戊  
25 ○○應對於其等所參與之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  
26 般洗錢等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27 (五)綜上所述,被告庚○○、戊○○上開所辯,均與卷證資料不  
28 符,顯係臨訟杜撰之詞,不足採信。被告庚○○、戊○○三  
29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事證明確,洵堪認  
30 定,應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4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5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6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7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8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9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0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1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12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13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14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15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16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17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18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  
19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0 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21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  
22 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  
23 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  
24 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25 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  
26 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  
27 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  
28 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  
29 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  
30 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31 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

01 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02 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  
03 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  
04 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  
05 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  
0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  
07 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  
0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9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  
10 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  
11 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  
12 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要旨參照)。

13 (二)被告等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4 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  
15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17 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8 之刑(第3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1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2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23 2項)。」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4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5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  
26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7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查：

28 1、被告甲○○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9 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其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  
30 被告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經綜合比較結  
31 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新

01 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應認修  
02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甲○○。

03 2、被告辛○○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4 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其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  
05 被告辛○○於警詢及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  
06 犯行，經綜合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  
07 以上6年11月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  
08 5年以下，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辛○  
09 ○。

10 3、被告丙○○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1 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其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  
12 被告丙○○於警詢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  
13 經綜合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  
14 11月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丙○○。

16 4、被告丁○○所犯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詳  
17 如後述)及一般洗錢罪，其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丁○  
18 ○雖於警詢中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經綜合  
19 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以  
20 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  
21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丁○○。

22 5、被告庚○○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3 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其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  
24 被告庚○○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否認犯行，經綜合  
25 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  
26 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  
27 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庚○○。

28 6、被告戊○○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9 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其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  
30 被告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否認犯行，經綜合  
31 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

01 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  
02 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3 (三)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  
04 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  
05 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06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  
07 行交易，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有明文，故行為人如有  
08 上揭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即成立一般洗錢罪。查被告等人  
09 分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施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乃洗  
10 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特定犯罪」，附表所示之人遭  
11 詐分別將詐欺款項匯入附表編號1、3至7所示第一層帳戶  
12 後，輾轉由被告等人以附表所示方式分別提領或轉匯，進而  
13 隱匿金錢去向，製造金流之斷點，增加檢警進一步追查核心  
14 犯罪者之困難，已達到掩飾、隱匿本案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5 及所在之結果，依前揭說明，被告等人均已該當洗錢防制法  
16 第2條第2款所稱之「洗錢行為」。

17 (四)核被告甲○○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8 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9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罪；被告辛  
20 ○○就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  
21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2 後段之一般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罪；被告丙○○就附  
23 表編號7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  
24 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25 般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罪；被告丁○○就附表編號7  
26 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  
27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庚○○就附表編號4至6  
28 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9 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財  
30 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罪；被告戊○○就附表編號3所為，係  
31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財物未達新  
02 臺幣一億元罪。起訴意旨雖認被告丁○○係犯刑法第339條  
03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然被告丁○  
04 ○供稱其從頭至尾只有跟友人莊詠豪聯絡等情，卷內無其他  
05 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丁○○知悉莊詠豪有參與詐欺集團及被告  
06 丁○○與他人共同犯案，致本案詐欺犯罪者之人數達3人以  
07 上，故公訴意旨認被告丁○○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8 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容有未洽。惟本院認定被  
09 告丁○○所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犯行，與起訴之  
10 社會基本事實同一，經本院告知罪名（見原金訴卷二第387  
11 頁），對被告丁○○之刑事辯護防禦權並不生不利影響，爰  
12 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3 (五)被告甲○○就上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被告辛○  
14 ○就上開犯行，與洪智凱、洪智毅間；被告丙○○就上開犯  
15 行，與陳彥霖、莊詠豪間；被告丁○○就上開犯行，與莊詠  
16 豪間；被告庚○○就上開犯行，與黃世彰、陳靜茹、本案詐  
17 欺集團成員間；被告戊○○就上開犯行，與陳詳森、江仲  
18 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19 以共同正犯。

20 (六)被告等上開各自所犯詐欺取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  
21 一般洗錢等罪，均係基於同一犯罪目的，犯罪行為重疊，為  
22 一行為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被  
23 告甲○○、辛○○、丙○○、戊○○、庚○○應從一重之三  
24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丁○○應從一重之修正  
25 前一般洗錢罪處斷。

26 (七)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27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可資  
28 參照。準此，被告丁○○一般洗錢之犯行，既在本院審理時  
29 坦認不諱，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  
30 輕其刑。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  
31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01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因被告無犯罪所得需要繳  
02 交，而其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3 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04 中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部分均自白犯行，且  
05 其供稱並未取得任何報酬，本件亦無證據認定被告甲○○有  
06 取得報酬或保留提領之款項，應屬無犯罪所得需繳交之情  
07 形，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08 刑。

09 (八)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0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2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3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4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5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7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8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9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20 意旨可參）。查被告甲○○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  
21 一般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需繳交，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2 第23條第3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甲○○所犯一般洗  
23 錢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  
24 告甲○○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5 罪，就被告甲○○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  
26 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  
27 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28 (九)按想像競合犯觸犯數罪名，本質上應為雙重或多重之評價，  
29 基於罪刑相當原則，95年7月1日施行之本條但書遂增列就所  
30 一重處斷之重罪，「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  
31 刑」，適度調和從一重處斷所生評價不足，此即所謂重罪科

01 刑之封鎖作用，亦即科刑之上限係重罪之最重法定刑，下限  
02 則為數罪中最高的最輕本刑，以防免科刑偏失。因此，法院  
03 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04 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仍應將輕罪之  
05 刑罰合併評價在內，否則，在終局評價上，無異使想像競合  
06 犯等同於單純一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7號判決意  
07 旨參照）。且按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既列在刑法  
08 總則編第七章「數罪併罰」內，且法文稱「一行為而觸犯數  
09 罪名」，則依體系及文義解釋，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  
10 予評價，始屬適當。換言之，想像競合犯本質上為數罪，各  
11 罪所規定之刑罰（包含加重、減免其刑及併科罰金）、沒收及  
12 保安處分等相關法律效果，自應一併適用，將輕罪合併評價  
13 在內，始為充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意  
14 旨參照）。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其法  
15 定刑中就罰金刑部分僅規定「得」併科罰金，然修正後洗錢  
1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17 罪則為「應」科罰金，是以上開罰金刑之諭知，並非任由法  
18 院自行裁量是否選科，而係揭示法院應予科處罰金之義務；  
19 縱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罪僅為刑法第  
20 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之較輕罪名，惟該罪「應」科處之罰金  
21 刑，既屬刑法第33條第5款所列舉之主刑，則於此2罪想像競  
22 合時，本於刑法第55條後段所闡述之「封鎖作用」，其罰金  
23 之法定刑，即為科刑之下限，而有界定判決主文所諭知刑罰  
24 下限之框架功能，方能充足評價想像競合犯之犯行，法院自  
25 有宣告科予罰金刑之義務，尚不因其非屬從一重處斷之罪  
26 名，即可異其處理，是於量刑時，就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7 條第1項後段其法定刑中之罰金刑部分應予適用。而按經整  
28 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  
29 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  
30 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  
31 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本院衡酌被告甲

01 ○○、辛○○、丙○○、戊○○、陳勝幃從事本案犯行固屬  
02 可議，然考量被告甲○○、辛○○、丙○○、戊○○、庚○  
03 ○等人所為提供帳戶並代為領取或轉匯款項，並非詐欺集團  
04 核心成員，犯行可非難性較低，及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  
05 於刑罰儆戒作用等情，而經整體評價後，爰裁量不再併科輕  
06 罪之罰金刑。

07 (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  
08 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被告等人竟不加思索即分別提供  
09 上開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且負責提領或轉匯款  
10 項，而使本案詐欺集團因此得以遂行犯罪計畫，所為嚴重損  
11 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  
12 且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附表所  
13 示之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  
14 濟金融秩序，且造成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受到損害，所  
15 為應予非難；又審酌被告甲○○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被告  
16 辛○○、丙○○、丁○○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犯後  
17 態度尚可；被告庚○○、戊○○則始終否認犯行，犯後態度  
18 不佳，被告丙○○、丁○○、甲○○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  
19 被告辛○○、庚○○、戊○○則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有本  
20 院調解結果報告書、調解筆錄各1紙可稽(見原金訴卷二第50  
21 1、505至508頁)，另審酌被告等人犯罪參與程度與造成之法  
22 益侵害程度，被告等人之素行，被告甲○○自陳高中肄業、  
23 入監前從事餐飲業、月收入約3萬元、未婚沒有小孩、入監  
24 前與朋友同住、經濟狀況小康；被告辛○○自陳二專肄業、  
25 從事保險經紀人、月收入約5至7萬元、已婚、有3個未成年  
26 小孩、與母親、配偶、小孩同住、經濟狀況小康；被告丙○  
27 ○自陳國中肄業、入監前從事派遣工、月收入約3至3.5萬  
28 元、未婚沒有小孩、入監前與哥哥、嫂嫂同住、經濟狀況勉  
29 持；被告丁○○自陳大學畢業、目前無業沒有收入、未婚沒  
30 有小孩、目前與母親及同居人同住、經濟狀況普通；被告庚  
31 ○○自陳高職肄業、目前與親友開餐廳、月收入約3萬元、

01 未婚沒有小孩、與父母、奶奶、弟弟同住、經濟狀況勉持；  
02 被告戊○○自陳大學畢業、從事農業、月收入約1至2萬元、  
03 已婚、有2個小孩、與父親、大哥同住、經濟狀況勉持之智  
04 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原金訴卷二第398、419、469、4  
05 97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被告丁○○部  
06 分並就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部分諭知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7 參、沒收：

0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9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1 分別定有明文。立法意旨係為預防犯罪，符合公平正義，契  
12 合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遂將原刑法得沒收之  
13 規定，修正為應沒收之。然沒收犯罪所得之範圍，應僅以行  
14 為人實際因犯罪所獲得之利益為限，倘行為人並未因此分得  
15 利益，或缺乏證據證明行為人確實因犯罪而有所得，自不應  
16 憑空推估犯罪所得數額並予以宣告沒收，以免侵害行為人之  
17 固有財產權。是行為人是否因犯罪而有所得，且實際取得數  
18 目多寡，應由事實審法院審酌卷內人證、物證、書證等資  
19 料，依據證據法則，綜合研判認定之。

20 二、查被告辛○○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實際上只有拿到3萬元  
21 等語（見原金訴卷二第496頁）；被告戊○○於警詢中供稱：  
22 我有獲得1500元做為報酬等語（見偵卷一第279頁），故其等  
23 領取之報酬，自屬因本案犯罪所取得之犯罪所得，應依前開  
24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5 追徵其價額。

26 三、本案被告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只是基於朋友情誼出  
27 借帳戶，我領款後也沒有拿部分的金額做為報酬等語（見原  
28 金訴卷二第397頁）；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有約定  
29 1個月3到5萬不等報酬，但實際上沒有拿到任何報酬，我領  
30 的款項領到多少就交給集團等語（見原金訴卷二第418頁）；  
31 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領款的時候都是友人載我

01 去，領到錢也都給友人，他說事後要給我報酬，也都沒有給  
02 我等語(見原金訴卷二第418頁)。另被告庚○○雖於偵查中  
03 供稱獲利約1、20萬元等情(見偵卷三第119頁)，然上開獲利  
04 部分係其辯稱從事虛擬貨幣所得，其上開辯解已經認定不  
05 實，業如前述，故本件無從遽以被告庚○○所辯，認定其犯  
06 罪所得確為上開數額，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甲  
07 ○○、丙○○、丁○○、庚○○確有因本案犯行實際獲得任  
08 何報酬，尚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09 四、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10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1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2 項、第11條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3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14 前段規定：「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15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16 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  
17 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18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就洗錢行為標的之沒收，自應適  
19 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修正後洗錢  
20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既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至  
22 於洗錢行為標的所生之孳息及洗錢行為人因洗錢犯罪而取得  
23 對價給付之財產利益，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沒  
24 收財產發還被害人、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25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等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  
26 相關沒收規定。是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沒  
27 收相關規定，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錢標  
28 的沒收之特別規定亦有其適用。經查，被告等人帳戶匯入之  
29 款項，雖屬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洗錢行為標  
30 的，然被告等人帳戶匯入之款項，均已悉數提領或轉匯後交  
31 付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收取，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等人就

01 各自帳戶中匯入之款項仍保有處分權限或實際管領之情事，  
02 依前揭說明，上開款項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3 規定予以沒收，顯有過苛之虞，衡量前開「過苛條款」之立  
04 法意旨，並於執行程序時避免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之危險，  
05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07 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子○○、丑○○到庭執行  
09 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勁宏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葉俊宏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告訴人	詐騙方式	編號	匯款時間及款項 (第一層帳戶)	轉帳時間(第 二層帳戶)或 提領款項	轉帳時間(第 三層帳戶)或 提領款項	轉帳時間(第 四層帳戶)或 提領款項	轉帳時間(第 五層帳戶)或 提領款項	卷證出處
乙○○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自110年7月下旬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雯靜」、「李亮」、「王經理」之人傳送訊息予乙○○，向乙○○佯稱：可帶其加入第四期投資五班、MT4量化交易會員操作股票、外匯、期貨以賺取獲利等語，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嗣後發現無法出金，始知受騙。	1	110年9月16日12時6分許，臨櫃匯款120萬元至志橋工程行(負責人：甲○○)之第一銀行丹鳳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甲○○於110年9月16日12時57分許，在第一銀行長泰分行臨櫃提領120萬元				①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述(偵卷二第377至401頁) ②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二第407頁) ③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二第409至435頁)
		2	110年12月24日11時44分許，臨櫃匯款500萬元至張秋雲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12月24日11時47分許起，迄於同日11時51分許止，陸續轉帳200萬元、50萬元、60萬元、19萬9500元至鄭伯祥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12月24日11時53分許，轉帳180萬元至癸○○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12月24日12時23分許轉帳140萬1915元、同日12時25分許轉帳29萬9742元至癸○○專屬之遠東銀行幣託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換購USDT 60690顆，提領至TB7pRukwvUeUgdw4hdWYURx87isPjVeDC錢包位置		④志橋工程行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取款憑條影本(偵卷一第167、173至188頁) ⑤黃廷軒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卷一第331至336頁) ⑥丁○○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紀錄、新臺幣取款憑條影本(偵卷一第445、475、479頁) ⑦丁○○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臨櫃提款監視錄影畫面照片、合作金庫銀行取款憑條影本(偵卷一第447至449、465至467頁) ⑧張志誠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

					癸○○自110年12月24日13時43分許起，迄於同日13時45分許止，陸續在7-11鑫德門市ATM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8000元。		易明細(債卷一第459至462頁) ⑨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ATM取款監視錄影畫面照片(債卷二第121、133至135頁) ⑩溫淳儒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債卷二第129至131頁) ⑪李怡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債卷二第193至198頁) ⑫王宗豪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債卷二第199至203頁) ⑬游壹善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債卷二第207至209頁) ⑭徐俊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債卷二第211至213頁) ⑮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債卷二第215至225頁) ⑯庚○○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債卷二第227、229至232頁) ⑰張秋雪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債卷二第272至273頁) ⑱鄭伯祥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債卷二第276至277頁) ⑲癸○○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ATM取款監視錄影畫面照片(債卷二第281至287頁) ⑳廣發空中貿易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新臺幣取款憑條影本、臨櫃提領款項監視錄影畫面照片(債卷一第313、339至341、343頁) ㉑非司得國際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債卷二第331至333頁) ㉒辛○○中國信託商業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匯出匯款申請書、匯出匯款交易憑證、基本資料(債卷二第336至339頁) ㉓方滄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新臺幣存款交易憑證影本(債卷一第395至401、403至404頁)
3	110年12月24日11時44分許，臨櫃匯款500萬元至黃廷軒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12月24日12時許、同日12時1分許，轉帳200萬元、79萬元至廣發空中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戊○○)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戊○○於110年12月24日14時25分許，在玉山銀行烏日分行臨櫃提款303萬元。				
		110年12月24日12時5分許，轉帳140萬元至非司得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辛○○)之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12月24日15時許，轉帳157萬5000元至辛○○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12月24日15時22分許，轉帳220萬元(兌換成79267.85美元)至辛○○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	110年12月24日15時23分許，外匯轉帳79267.85美元至North Dimension Inc.之Silvergate Bank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12月24日12時7分許，轉帳80萬元至方滄有限公司(負責人：壬○○)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壬○○於110年12月24日13時19分許，前往中國信託臺中分行臨櫃提領115萬元				
4	110年12月24日11時44分許，臨櫃匯款300萬元至李怡潔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12月24日11時46分許，轉帳200萬元至王宗豪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12月24日11時50分許，轉帳48萬9000元至庚○○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庚○○於110年12月24日12時3分許，在中國信託國際分行臨櫃提領39萬4000元			
				110年12月24日12時18分許，轉帳10萬元至庚○○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12月24日13時27分起，迄同日13時28分許止，在臺中南屯路郵局提領6萬元、4萬元		
5	110年12月27日9時54分許，臨櫃匯款270萬元至李怡潔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12月27日9時59分許，轉帳169萬9900元至王宗豪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12月27日10時6分許，轉帳48萬9000元至庚○○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庚○○於110年12月27日10時41分許，在中國信託國際分行臨櫃提領45萬元			

			000000000號帳戶	000000000號帳戶	庚○○於110年12月27日10時49分許，在中國信託洲際簡易型分行ATM提領3萬9000元	
6	111年1月21日9時54分許，臨櫃匯款500萬元至游壹善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月22日0時0分許，轉帳188萬元至徐俊傑之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月22日0時2分許，轉帳70萬元至庚○○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月22日0時2分許，轉帳70萬元至陳靜茹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7	111年2月14日11時11分許，臨櫃匯款80萬元至張志誠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2月14日13時32分許，轉帳79萬元至溫淳儒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2月14日14時57分許，轉帳11萬8000元至丙○○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丙○○111年2月14日15時許起，迄同日15時2分許止，在臺中市7-11鑫華新門市ATM，陸續提領10萬元、1萬8000元		
			111年2月14日15時1分許，轉帳38萬元至丁○○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丁○○於111年2月14日15時28分許，在合庫銀行北臺中分行，臨櫃提領90萬元		
			111年2月14日15時2分許，轉帳16萬元至丁○○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丁○○於111年2月15日13時42分許，在玉山銀行北屯分行，臨櫃提領65萬元		